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巨涛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壹亿贰仟万

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3.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